

冰山一角。但亂象叢生，相同困境業者不在少數，低價接團、代墊大陸業款 3 到 6 個月款項、或旅行社直接被中資、港資入股，從接團、飯店、遊覽車、購物是一條鞭作業，而中小旅行社則幾無生存空間。

三、目前台面上接陸客部分業者，大都是過去東南亞低價團、零團費，用購物、自費行程來補足團差業者，1988 年後複製到大陸，2008 年陸客開放觀光，再度回游台灣的一貫經營方式，從師徒、徒孫不變熟面孔的理事，用舊的思維、舊的方式經營現代的旅遊市場。台灣旅遊業沒有良好的教育訓練，無法深度行銷台灣文化觀光資源，僅能複製嘉年華、煙火秀，其實台灣的觀光人文產業應遠遠超越大陸。但是，大型旅遊公司，並沒有長期投資訓練領隊的計畫，都是別家挖角、甄試過來的居多，更不願意贊助長期訓練導遊人文素養的協會機構。台灣不缺專業導遊，但缺乏人文導遊，此因為人文導遊需要下功夫「田野調查」，並非做久了就會，而需要投入時間、長期經驗累積。對此亂象，觀光局應盡快提出解決之道。

四、而今天台灣及原鄉之旅遊問題：乃是觀光客來來去去，僅僅造福購物景點、飯店、旅行業者，既無法明顯提升原鄉經濟發展，也造成觀光客缺乏體驗台灣深度人文素養。

五、本席認為，「交通部觀光局」於發展台灣人文深度之旅、加強原鄉觀光行銷、提升原鄉經濟等政策上，責無旁貸，觀光局須規劃更精緻的觀光政策，以有效提升原鄉經濟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江惠貞

連署人：廖正井 鄭天財 蔣乃辛 邱文彥 孔文吉

吳育仁 呂學樟 徐少萍 呂玉玲 王育敏

林正二 林岱樺 蘇震清 盧嘉辰 楊玉欣

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馬文君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蔣乃辛、呂玉玲、王育敏、吳育仁等 26 人，有鑑於 102 年學年度將有 118 個大學系組將英語聽力測驗或其他英文檢定成績列為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備審項目，但偏鄉地區英聽師資及設備明顯不足，教材有缺，並缺乏英聽設備之現象仍然存在，此次 10 月英文聽力測驗成績統計，通過 A 級測驗的考生，北區考生占 26.7%，東區為 13.3%，離島更只有 6.2%，顯見城鄉差距問題不容忽視。另外，10 月份的考試之中，大考中心並未如全民英檢補助低收入戶或失業者子女等考生英聽報名費，降低弱勢學子之報考意願。建請教育部立即改善偏鄉地區英聽師資及設備明顯不足之問題，弭平城鄉教學資源差距外，並補助弱勢學子英聽考試報名費，以保障偏鄉學子公平參與檢定之機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蔣乃辛、呂玉玲、吳育仁、王育敏等 26 人，鑑於高中英聽成績城鄉差距甚大，又 102 年已有 118 系組將英聽成績列為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備審項目。爰此建請教育部補

助弱勢學子英聽報名費，並立即改善偏鄉地區英聽師資以及硬體設備不足問題，以保障偏鄉學子之受教權並弭平城鄉差距。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對於目前偏鄉地區英聽師資及設備明顯不足之問題，教育部僅規劃配合 12 年國教之高中職優均質化方案逐步改善，但顯然已緩不濟急。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1 月 6 日公布 102 年度個人申請簡章總則，其中至少 118 個系組將高中英聽或其他英檢列備審資料，台大全部系組都參考英聽成績。

三、大考中心 11 月 1 日公布 10 月高中英文聽力測驗成績統計，26.7% 北區考生拿到 A 級，但東區的 A 級生只有 13.3%，離島更只有 6.2%，顯見台灣高中生的英聽能力城鄉差距相當大。偏鄉地區學校教材有限、缺乏專用視聽教室等設備、師資相較於城市亦未健全。

四、大考中心未如全民英檢補助低收入戶或失業者子女等考生英聽報名費，限縮弱勢學子之報考意願與機會，使偏鄉學子站在不平等之立足點。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蔣乃辛 呂玉玲 吳育仁
王育敏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李貴敏 孔文吉 楊玉欣
徐少萍 呂學樟 林郁方 林德福 黃文玲
盧秀燕 江惠貞 江啟臣 林岱樺 盧嘉辰
陳雪生 吳育昇 簡東明 林正二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羅淑蕾等 21 人，因實價登錄地政三法，皆要求實價申報登錄，但對於房東出租之行為並未要求有登錄義務及罰則，以致產生縱容非法與無法全面概括之疑慮。事實上，由於法令規範僅合法之不動產經紀業負有申報責任，造成變相鼓勵房東為避稅而由非法業者承攬業務，造成租賃市場地下化、非法化，更有甚者，如此將提供房東或其他投機人士再鑽漏洞逃漏稅之機會，嚴重影響合法業者之權益。因此，為確實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並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針對實施實價登錄作一效益評估並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國人住居之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羅淑蕾等 21 人，查實價登錄地政三法，皆要求實價申報登錄，但對於房東出租之行為並未賦予登錄義務及罰則，以致產生縱容非法與無法全面概括之疑慮。事實上，由於法令規範僅合法之不動產經紀業負有申報責任，造成變相鼓勵房東為避稅而由非法業者承攬業務，造成租賃市場地下化、非法化，更有甚者，如此將提供房東或其他投機人士再鑽漏洞逃漏稅之機會，嚴重影響合法業者之權益。因此，為確實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並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針對實施實價登錄作一效益評估並提出檢討